

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由陳沛然議員動議，經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食物及衛生局、社會福利署(社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相關工作進度詳列於下文。

設立危機中心的建議

2. 社署在2007年起推出處理性暴力個案的「一站式」服務模式，支援網絡覆蓋全港不同地區，不論性暴力受害人的接觸點在那個區域或政府部門，專責跟進個案的社工會因應受害人所在地點提供24小時外展服務，並為受害人安排持續的支援和跟進服務，例如協調醫護、法醫檢查、錄取口供、情緒輔導、社工支援、服務資訊等，務求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3. 為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服務，醫管局在全港18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兩間(包括一間後備)指定房間，讓受害人獲得「一站式」服務。社署聯同醫管局已於2018年11月和12月間，到訪18間公營醫院，檢視各醫院提供的指定房間，以及性暴力受害者到急症室求診時的運作及有關流程。為確保相關的醫護及專業人員熟悉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有關程序，互相配合，社署會聯同醫管局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約每年一次在主要的公立醫院模擬演練「一站式」服務的有關程序。現行的「一站式」服務模式透過一名專責社工協調受害人需要的服務及程序，而全港18間醫院也同時提供指定房間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相對於在港島、

九龍、新界設立 3 個危機支援中心，更能方便性受害者獲得適當支援。

4. 此外，在考慮議案建議在港九新界各設立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的建議時，政府和醫管局需小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現時公營醫院的承載能力。隨著人口增長和高齡化引致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的不斷上升，現時大部份公營醫院的空間已不敷應用，環境十分擠迫。特別是在冬季服務高峰期間，急症室求診人次持續高企，而大部份的急症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佔用率更超過 100%。個別醫院亦出現病人需要在急症室滯候入院的情況。面對公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醫管局作為公營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需確保有效使用現有空間以滿足公眾對不同醫療服務的需求。但無論如何，醫管局會在長遠規劃中積極研究於新建成的醫院或已翻新的醫院內，提供及優化指定房間或設施，給予不同需要的病人使用，包括性暴力受害者。

5. 為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現時社署委托東華三院營辦芷若園，為全港的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上述的「一站式」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按照「一站式」服務的原則，採取多界別協助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芷若園會為受害人提供至少六個月的跟進服務。因應受害人創傷後可能出現的負面思想及情緒反應，芷若園會透過個案輔導方法，協助他們整理情緒，面對日後的生活。芷若園亦會為受害人提供其他所需的支援／援助，包括經濟援助，以及陪同出席警方調查及法庭聆訊等，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的服務，例如醫療跟進服務(包括性病、婦科或愛滋病治療)和臨床心理服務等。在服務過程中，芷若園社工會與其他相關的社工或專業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跟進受助人的情況。

收集數據

6. 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中央資料系統」)收集不同部門和機構所處理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數據。「中央資料系統」的呈報單位包括社署、警務處、衛生署、法律援助署、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整理後的

統計資料會每季上載於社署網頁供公眾人士瀏覽。

7. 設立「中央資料系統」的目的是了解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問題的趨勢，以及有關問題的常見特徵。數據的分析取決於從資料提供者所收集的資料，而社署與相關部門包括警方及醫管局會檢視及改善現行收集及呈報性暴力個案的機制，以便更全面掌握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情況。

檢討處理虐兒個案程序指引

8. 在處理虐兒及懷疑虐兒個案方面，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有關專業人士於 2016 年 11 月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程序指引》)。專責小組於 2017 年初已就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手法諮詢了各界別的意見，並於早前分別成立了四個聚焦小組深入討論有關(i)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處理虐兒個案的手法；(ii) 識別虐兒個案、初步評估及危機評估；(iii) 社會背景調查及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對被指稱虐待兒童的處理；以及(iv) 處理涉及濫藥父母的個案等範疇，並初步草擬了《程序指引》修訂本中上述內容的章節。現時專責小組正進行檢討有關刑事調查及醫療檢驗的程序，並於 2019 年 2 月成立另一個聚焦小組檢討有關制訂及執行個案跟進計劃的範疇，會於適當時候再度諮詢各界別的意見。檢討工作將於 2019 年內完成。

為前線人員提供訓練

9. 社署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家庭暴力，包括虐兒個案的技巧和知識，並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處理、預防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社署也會派員出席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在 2018-19 年度，社署為前線專業人員共舉辦 140 個培訓課程，約 11 000 人次參加。

10. 為使警務人員充分掌握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技巧和知識，警察學院及旗下的偵緝訓練中心已將相關課題納入各項常規課程內，例如學警基礎訓練課程、見習督察基礎訓練課程、各發展課程、晉升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已涵蓋「性暴力案件」、「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受害人的心理技巧」、「同理心聆聽」、「衝突管理」及「暴力行為及其處理」等課題。警隊亦為前線人員提供持續的訓練。2018-19 年度，警務處共舉辦 8 個相關課程，約 3 325 人次參加。

成立特別調查隊伍

11. 警務處已不時檢討處理性暴力及虐兒案件的程序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會因應案件的複雜和嚴重程度，指派不同隊伍進行調查，以確保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提供的服務切合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的需要。而虐兒案件方面一般由警區刑事調查隊負責調查，較為嚴重或性質較複雜的個案，例如涉及受害人年齡在 17 歲以下，而疑犯是受害人家庭／家族成員，或受託負責照顧受害人的兒童性侵犯個案，則會交由總區重案組轄下的「虐兒案件調查組」進行調查。為貫徹一站式服務之原則以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模式之理念，各刑事調查單位之間會互相協調，以減少不必要地將案件由一個單位移交至另一個單位，或為補錄或澄清口供而不必要地要求受害人向不同單位人員複述其慘痛經歷。案件主管亦會向法醫科醫生提供與案件及受害人相關的資料，協助法醫了解案件以決定進行相關的檢驗，以避免受害人不必要地再次向法醫科醫生重複憶述其遇襲的經過。

少數族裔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12. 為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醫管局及民政事務總署通過非政府組織或服務承辦商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以醫管局為例，其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透過服務承辦商、兼職法庭傳譯員及領事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服務涵蓋 18 種語言。為確保傳譯服務質素，醫管局亦已透過服務承辦商，安排為所有傳譯員提供有關醫療知識的培訓，包括安排大學講師向傳譯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有關醫院運作、醫

學術語和感染控制的基本知識，使他們為少數族裔求診者就醫療服務方面提供更快、更準確的傳譯服務。現時已有超過 108 位傳譯員接受了這項培訓。另外，醫管局的服務承辦商會聯同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代表每年到醫院進行巡查，監察傳譯員的服務質素。根據過往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服務使用者普遍對醫院及診所的傳譯服務感到相當滿意。

13. 在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方面，社署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一隊專隊，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社署亦會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三支專責外展隊支援少數族裔使用福利服務。專責外展隊將會聘用少數族裔人士，預計於 2019-20 年度開始投入服務。

14. 社署已用多種途徑向少數族裔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包括以多種語言編寫相關的宣傳單張，在社署網站設置「少數族裔服務資訊」的捷徑、以及安排電台在每月為少數族裔廣播的特定時段內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等。

減少受虐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

15. 當懷疑兒童受到虐待，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會根據《處理虐兒程序指引》，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個案，包括經調查後盡量在 10 個工作天內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讓在處理和調查虐兒個案的專業人士，包括醫護人員、教職人員、社工、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等，在作出危機評估後共同商討對兒童最有利的安排。個案會議會為兒童及其家庭制訂福利計劃，並指派個案社工執行福利計劃。

16. 如個案會議認為受虐兒童暫時不適宜由其家庭照顧，會盡量把他們交由親屬照顧。如不可行，便會因應兒童的福利需要由個案社工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社工並會為因輪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逗留在醫院的兒童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服務，並持續評估兒童需要，協助他們訂

定離院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離院。社署亦會持續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及需求情況，並會在未來數年分階段增加有關宿位。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社會福利署
香港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2019年3月

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沛然議員就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
動議的議案

經麥美娟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政府多年來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但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及全面的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在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提供專業及充足的人手，令受害人可盡快得到全面協助及支持，當中包括情緒和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
- (三)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四)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五)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
- (六) 成立由警方專門處理性暴力及虐兒案件的特別調查隊伍，以配合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的相關調查工作，從而減少受害人因警方轉換調查隊伍而需重複敘述事件所面對的沉重壓力；及

- (七)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改善公營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流程及指引、檢討傳譯服務的申請手續，以及在公營醫院設常駐醫療傳譯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在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下，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八) 就受虐兒童個案盡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從而為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制訂長遠計劃，並大幅增加兒童宿位，以減少受虐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及
- (九) 就傳譯及翻譯服務設立意見回饋及投訴機制。